

Bartlett, Andrew.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IVP

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KC 如今主要担任国际调解人。作为一位思维敏锐的思想者，他考虑了所有神学论证，对新约以及整本圣经中关于女人和男人角色的主题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梳理。他尝试不带偏见地处理这个主题；在我看来，他做到了。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在论证本身薄弱或缺乏充分根据的地方，他也会批评平等主义的立场。本文件收录了巴特利特本人为各主要章节撰写的总结。安德鲁·巴特利特 KC 如今主要担任国际调解人。作为一位思维敏锐的思想者，他考虑了所有神学论证，对新约以及整本圣经中关于女人和男人角色的主题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梳理。他尝试不带偏见地处理这个主题；在我看来，他做到了。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在论证本身薄弱或缺乏充分根据的地方，他也会批评平等主义的立场。本文件收录了巴特利特本人为各主要章节撰写的总结。

ANDREW
BARTLETT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德文译者：Hans-Jörg Ronsdorf, 2026年10月修订。

本文件经安德鲁·巴特利特许可，发布于网站 www.hans-joerg-ronsdorf.de。

我持守这样的信念，并且与圣经相一致：为了促进教会的健康，妇女也必须在教会中承担教导和带领的服事。

2025年5月25日

第1章总结：重新思考传统，寻求合一

1. 基督徒的合一正因平等主义者与互补主义者之间两极分化的分裂而受到损害。
2. 认为女人天生不如男人的传统圣经解释已被正确地抛弃了，因为它更多是建立在父权文化之上，而不是建立在经文本身之上。如今，平等主义者和互补主义者都认为女人和男人天生具有同等价值，并且都已经肯定女人可以在整个社会中承担领导职责。然而，互补主义者坚持在教会和婚姻中由男人带领。
3. 忠实的圣经解释使圣经优先于传统，留意文化背景，在上下文中回到原文，寻求前后一致，并采取以基督为中心的正典进路；而且它以属灵上的开放和实际的智慧来做这些事（附录1）。
4. 应用这些方法，就得出本书的结论，即互补主义的立场和平等主义的立场各有对的部分，也各有错的部分。
5. 如果基督徒能在这些问题上彼此靠近，这将蒙主喜悦，并加强教会在一个困惑而受伤的世界中作盐作光的服事。

第2章总结：丈夫与妻子、男人与女人：哥林多前书第7章

1. 尽管哥林多前书第7章作为新约中论述婚姻最长的经文而格外突出，并且包含新约中唯一一处明确提到丈夫之权柄的地方，此处经文在互补主义的分析中却往往被忽略或淡化。
2. 保罗的世界观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创造仍在他的视野之中，但救赎和新造居于首位。他的婚姻观考虑到弥赛亚已经来临、未了已经在望。这使信徒当前的一切生活处境都变得相对；与将要来临的相比，它们变得无关紧要。在这样的光照下，他推荐独身，并主张一种明显平等的婚姻观。
3. 正如保罗在第3-5节所教导的，丈夫和妻子拥有同等的权柄。他拒绝单方面的决定。如果把丈夫的带领理解为对妻子单方面的权柄，那就与使徒的教导直接相矛盾。
4. 不能正当地把第3-5节看作只适用于夫妻同房和共同祷告的、对丈夫单方面权柄的一种特殊例外。
5. 就第1-16节、第25-28节和第32-40节所能看出的而言，保罗设想的是男女在个人关系中完全的平等。假如保罗相信丈夫对妻子拥有等级性的、单方面的权柄，那么他写下这些话就显得不可思议了。
6. 这并不意味着保罗是现代意义上的平等主义者。他并没有呼吁个人在婚姻中维护自己的权利；相反，他呼召平等的双方中的每一方都顺服对方，这与罗马书 12:10、加拉太书 5:13、腓立比书 2:3 是一致的。

第3章总结：等级、顺服与爱：歌罗西书第3章和以弗所书第5章

1. 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大约写于同一时期，并且是要在各教会之间传阅的；因此，把它们放在一起考察是恰当的。

2. 在等级是恰当的情况下，保罗并不拒绝等级。
3. "顺服" (*hupotassō*) 一词包含在等级上位于他人之下的意思。但是，保罗吩咐妻子们要顺服，这本身并不预设婚姻中存在等级。我们必须判断，他的意思是妻子们应当顺服，因为她们的丈夫对她们拥有权柄；还是他的意思是妻子们应当表现得仿佛她们的丈夫在她们之上。
4. 在基督徒的关系中，顺服并不意味着对另一个人不加质疑地服从。基督徒没有义务跟随另一个人去行不义。
5. 在一世纪的文化中，对婚姻并没有统一的看法，但典型的情况是丈夫对妻子拥有单方面的权柄。
6. 保罗吩咐妻子们要顺服、丈夫们要爱，这些吩咐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实际的考虑。
7. 保罗赞同父母对儿女的权柄，却不赞同奴隶主对奴隶的权柄。对家庭中三种关系（妻子与丈夫、儿女与父亲、奴隶与主人）的比较，并不能证明保罗认可丈夫对妻子拥有单方面的权柄。

第4章总结：婚姻反映救主：以弗所书第5章

1. 在新造完成之时，唯一的婚姻将是基督与他子民之间的联合。在以弗所书第5章，保罗教导说，今世的婚姻应当被视为指向这一实际的记号。丈夫和妻子彼此如何相待，应当被理解为他们被圣灵充满、过像基督一样的生活所带来的结果的一部分。
2. 保罗用"头"的比喻来描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也用来描述丈夫在婚姻中的呼召。在希腊文中，这并不是一个只有一种含义的固定比喻，因此它的含义必须由上下文来确定。在以弗所书 1:21-23，重点很可能在于基督的掌权；在 4:13-16，重点在于他作救主的身份。有四个特征表明，保罗是把第二种含义应用在丈夫身上的。它们是：(a) 5:23 中"教会的头"与"他自己是身体的救主"的同位关系；(b) 保罗在 5:25-33 中关于救主身份的主题；(c) 他在 5:31-32 中对创世记的运用；以及 (d) 5:24 的第一个词 (*alla*, "但是")，只有当保罗是把丈夫比作作为救主而不是作为主人的基督时，这个词才能与上下文相符地得到解释。
3. 从"头与身体"的比喻以及基督与教会的比较中所得出的丈夫作头的含义是：他负有一种特别的义务，要为妻子的益处以爱舍己。如果丈夫戴着什么冠冕的话，那就是荆棘的冠冕。
4. 妻子们应当表现得仿佛她们的丈夫是她们的主人。这并不意味着丈夫是妻子的主人。保罗为妻子的顺服所提出的理由是基督的榜样和对他的敬畏（第1-2节、第21-22节），以及丈夫舍己服事的责任（第22-23节）。他没有提出一个基于神所赐给丈夫的单方面权柄的理由。
5. 保罗在第21节所要求的顺服，是信徒彼此之间自愿的、相互的顺服。丈夫在对待妻子时并不例外。
6. 在上面所阐明的有限而特殊的意义上，保罗区分了丈夫和妻子的责任。那种拒绝任何明确责任区分的平等主义观点，与保罗对"头与身体"比喻以及基督与教会之比较的使用并不一致。
7. 按照以弗所书第5章的榜样所过的婚姻生活，能够奇妙地彰显耶稣基督的谦卑以及他对教会舍己的爱。
8. 保罗似乎设想的是共同管理家庭，并没有规定家庭的责任应当如何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分配。

第5章总结：创造与生命：创世记第1-3章及其他

1. 主张男人拥有带领权柄的对创世记第1-3章的互补主义解释，在圣经经文中找不到明确的支持。它建立在至多是不确定的推论之上。其中没有一个是经文中必然得出的。
2. 是男人还是女人，是创造所赋予的事实。女人被描绘为被造来作男人强有力的盟友。这指向男人和女人之间明确的区别。
3. 创世记的经文并没有界定或展开这一区别。它留下了一种可能性：其他经文可能会显示出带领方面的责任。然而，它并没有确立男人的管辖。创世记 3:16 所描述的男人对妻子的管辖，被描绘为堕落的负面后果。这不是应当有意延续、甚至加强的事。
4. 旧约中没有一处经文说丈夫应当对妻子行使权柄。
5. 圣经并没有为男人和女人在照顾家庭方面规定某种特定的角色分配。箴言第31章对才德妇人的描述——她既挣钱养家，又料理家务——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和文化环境中描绘的一幅理想化图画。人们的生活处境、能力和恩赐各不相同。把箴言第31章看作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就是误解了这段经文。
6. 关于创造的教导不能对基督徒婚姻的问题给出最终的答案，因为我们必须超越"神在堕落之前是如何安排起初的创造的？"这个问题，还要问："神对蒙救赎之人的心意是什么？"以及"鉴于这个心意，我们现在应当怎样生活？"
7. 创世记 2:24 中婚姻的设立具有属灵意义，因为它预表基督与他教会的联合（以弗所书 5:31）。即使对创世记第1-3章的互补主义解释是正确的，也不能由此得出在基督里男人应当管辖女人的结论。在基督里的救赎带领信徒向前进入新造，而不是倒退回堕落之前的时代。
8. 旧约中妇女蒙神认可而带领的例子，与"妇女永远不可带领男人或对男人行使权柄"这样一条原则是无法协调的。

第6章总结：顺服与尊荣：彼得前书

1. 彼得的人生观是以基督为中心的。我们的主谦卑之爱与顺服的榜样，在彼得前书中清楚地显明出来。
2. 在此基础上，彼得讨论了这一点如何应用于基督徒应当尊重他人的各种处境，其中也包括婚姻。
3. 彼得为妻子顺服丈夫所提出的理由包括：(a) 为要感化他们；(b) 温柔的心在神面前是宝贵的；以及 (c) 过去圣洁妇人的榜样，例如撒拉。她以一种奇妙而令人鼓舞的方式，展现了在不利的处境中对神的顺服——因而也是对她丈夫的顺服（3:1-6）。彼得为妻子的顺服所举的类比是：对所有信徒顺服的呼召（2:15-17）、吩咐奴仆连对不义的主人也要顺服（2:18-21），以及基督的榜样——他顺服了那些不义地使他受苦的人（2:21-24）。他的理由中并不包括"神的计划把丈夫放在对妻子拥有单方面权柄的地位上"。假如他认为这是真的，那么提出这个理由会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经文吩咐丈夫对妻子行使单方面的权柄。
4. 丈夫们要"同样"以温柔相待，并要尊重他们的妻子（3:7）。这指向彼此顺服。

5. 被称为真神的后嗣，是最高可能的尊荣地位。男人和女人同样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只要翻译准确、阅读仔细、理解正确，彼得前书 3:1-7 并不支持男人对女人拥有单方面的权柄。
6. 父权文化滥用了彼得前书 3:1-7。丈夫不应当强迫他们的妻子。凡有家庭暴力存在的地方，都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7. 基督徒关系中的彼此顺服与恰当的带领是相容的。教会中的基督徒带领并不意味着以暴力强迫他人。在需要教会纪律的地方，最强的恰当措施是开除——不能再进一步了。

第7章总结：蒙着的含义？哥林多前书第11章

1. 哥林多前书 11:3 是一个框架性的陈述，作为保罗论述祷告和说预言的标题。它承载着他的论证。
2. 保罗的意思无法藉着援引三位一体教义的细微差别而得到确切或令人信服的澄清。
3. 词语研究表明，"对.....有权柄"和"起源"都是 **kephalē** (头) 可能的比喻用法。其他地方的用法无法决定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所意图的含义。这必须藉着考察上下文来确定。
4. 那种认为保罗关注的是男人对女人之权柄的等级式解释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它在八个方面与经文相矛盾。尤为重要的是：等级式的解释使人必须忽视保罗框架性陈述的功能、错译第10节，并且假定保罗把第11节写反了。
5. 在相关的文化环境中，妇女的头发通常是露在外面的，并不用面纱遮盖起来（参提摩太前书 2:9；彼得前书 3:3）。但哥林多的异教习俗助长了不光彩的性行为，既有异性的，也有同性的，而这对哥林多教会来说是一个问题。男人留长发，以及女人让长发披散下来、而不是盘在头顶上，都暗示着愿意从事这类行为。
6. 把这段经文读作是在讲面纱，会带来好几个困难。保罗所写的是头发如何梳理，而不是妇女蒙面纱的事。如果翻译正确，第2-16节通篇讲的都是发式，而不是面纱。
7. NIV 在整段经文中把 **anēr** 和 **gunē** 分别译为"男人"和"女人"，而不是"丈夫"和"妻子"，这是正确的。

第8章总结：使人蒙羞的头发：哥林多前书第11章

1. 一旦我们承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 中的神学动机是"起源"，并且他所讲的是那些在礼拜聚会中说预言或出声祷告之人的发式，我们就会发现，他展开的是一个连贯、合乎逻辑、前后一致的论证。至少有十个迹象表明，按照"起源"和"发式"的意思来解释，基本上正确地把握了保罗所写的内容。反对"起源"解释的论点并不令人信服。
2. 保罗关注的不是头发本身，而是哥林多人的发式所传达的不光彩的信息。他们的行为应当尊重创世记所教导的神对男人和女人的心意，而不应显得使这些心意蒙羞、与之相悖。在这一背景下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心意包括忠贞的、一夫一妻的、异性的婚姻。保罗也强调在基督里的救赎：虽然男人和女人在创造中因性别而有区别，但他们在主里的救赎中是合一的。男人和女人彼此依赖，

需要对方的贡献。男人和女人都应当以尊荣神的方式来祷告和说预言，因为神是创造和救赎的源头。

3.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没有说到任何男人对女人的权柄。他也没有说到教会中某些带领和教导的职责是专属男人的。如果有人想要支持男人对女人拥有权柄、以及限制妇女服事的观念，就必须援引其他经文。

第9章总结：闭口不言的妇女？哥林多前书第14章

1. 第34-35节构成一个单元，与第33节是分开的。第33节不应当像一些现代译本那样被分成两部分，并部分地与第34节连在一起。
2. 这两节经文的内容与周围的上下文尖锐地相矛盾。这一矛盾引发了一些释经问题，至今尚未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3. 保罗似乎是说，妇女的闭口不言是由主耶稣的一条命令所规定的。这又是一个谜团。
4. 由于这些释经上的谜团没有令人满意的解答，我们无法说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几节经文。特别是，我们无法判断，一种以一处无法确认的旧约经文（第34节）和文化理由（第35节）为依据的对妇女说话的限制，是否应当适用于其他时代和其他文化中的教会。

第10章总结："闭口不言"是后加的吗？哥林多前书第14章

1. 相信圣经在其最初赐下的形式中是神的启示，这使基督徒学者有义务尽可能确保教会使用准确的抄本，而不把抄写错误或非原有的改动当作具有约束力的。
2. 我们今天的圣经中印作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经文，很可能并非原有。对目前所能得到的全部证据最好的解释是：保罗以外的某个人把第34-35节作为早期的旁注（注释）或评论写在了页边。抄写员误以为这段旁注是原始书信的一部分，就把它收入了正文，但他们不确定应当把它插在哪里。他们把它插在两个不同的位置（一些人插在第33节之后，另一些人插在第40节之后）。
3. 这一解释符合所有可得的证据，无论是外证还是内证。它与任何可信的证据都不相矛盾。它解决了与这几节经文相关的每一个历史和释经问题，包括抄本证据中的一切相关特征。没有其他任何解释能满足这些标准。

第11章总结：教导与提摩太前书第2章：难处

1.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的各项指示，目的是抵挡异端和不敬虔，并促进在基督里纯正的教导和敬虔。
2. 关于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1-15 中加给妇女的限制有何含义，存在着争论。所有解经者都必须面对的最大难处包括：(a) 我们关于以弗所情况的资料残缺不全；(b) 第12节中罕见的动词 *authentēō* 的含义不确定；以及 (c) 保罗在这段关键经文中简练紧凑的写法。

3. 关于保罗所设限制之含义的争论，并不是一种绝对而普遍的解释与一种有条件而有限的解释之间的较量。双方都承认，保罗的意图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限的，才能与他对妇女教导的肯定相协调。有争议的是他所意图的限制属于什么性质。
4. 平等主义者提出，保罗在第12节中的限制仅限于纠正以弗所某个特定的、暂时的问题。然而，他们很难找到一种对保罗意思的解释，既符合关于以弗所实际情况的可得证据，又符合保罗所写的各项细节。我已经指出了四个平等主义解释难以回答的难题。
5. 互补主义者主张，保罗在第12节中关注的是谁在教会中进行权威性的教导。然而，这也带来了严重的难处。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 “我不许” / “我目前不许” 若要用来订立一条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适用于所有公开教会聚会的永久规则，乃是一种奇怪的表达方式。保罗的限制针对的是在他管辖之下的特定的人。圣经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用这种表达方式来订立永久规则。只有把第13节理解为保罗诉诸一项创造原则，才能从中推导出一条普遍有效的原则。
 - 保罗从未明确说过，地方教会的领导必须只保留给男人。如果保罗在第12节是想维护男人的领导权柄，那么他也必须禁止妇女向男人说预言；但在哥林多前书中他却是允许的。
 - 圣经并没有明确承认有一种特别的“权威性教导”活动，它有别于其他基督徒的教导活动，并且被指派给某一特定群体的男人。
 - 如果保罗真的认为（如互补主义者所主张的）创世记第2章教导了一项适用于教会的、由男人行使权威性领导的创造原则，那么这一原则就必须适用于整个生活。然而互补主义者自己却与此相矛盾，因为他们迟疑于如此广泛地应用它。他们的分析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保罗为何以创世记为依据。
6. 这场辩论已经陷入僵局。需要重新开始。双方的大多数注释者都认为，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所给的指示是专门针对公开教会聚会中的行为。然而，这与保罗所写内容的细节并不吻合。要走出僵局，首先必须认识到：第2章的焦点并不在公开的教会聚会上。

第12章摘要：教导与提摩太前书第2章——来自上下文的钥匙

1. 有四把钥匙可以打开一条通向解释 2:9-15 的道路，使这种解释完全扎根于文学和历史的上下文之中。第一把钥匙是确保我们真正在 1:1-2:8 的上下文中阅读这几节经文。第二把钥匙是把提摩太前书中两段较长的论及妇女的经文放在一起来看。当我们看到从 5:3-16 可以得知哪些历史背景时，我们就更能设身处地站在这封信的第一位读者提摩太的位置上。这大大有助于我们理解 2:9-15。第三把钥匙是先从上下文初步确定 *authentēō* 的含义，然后再用其可能含义的范围加以检验。第四把钥匙是留意保罗在第15节所设立的路标。
2. 关于以弗所教会历史背景的资料显示出一个施行巫术和占星术的环境。保罗在信中暗指巫术和占星思想。在以弗所流传的异端中就包括邪术和占星术。抵挡这些影响，乃是一场对抗看不见的邪恶权势的属灵争战。
3. 在第11-12节，保罗所关注的是某些富有的妇女，正是她们不敬虔的行为引出了他在第9-10节中的严厉劝诫。她们闲懒度日。她们穿着不端庄，奢华铺张。她们挨家挨户地走动，各自寻找能满

足其性欲的男人，并且散布异端。这些妇女反倒应当学习行善，在完全顺服神的态度中，过安静、敬虔的生活。这些妇女处在邪恶的影响之下。看来她们就是仍留在教会中的那些女性异端教师，提摩太要处理的正是她们。他必须责备她们，并且要确保她们当中没有人在证明自己生命已经更新、品格已经改变之前，在教会中担任女长老或女执事的职分。

第13章摘要：教导与提摩太前书第2章——保罗的论证

1. 运用第三把钥匙，**authentēō** 在提摩太前书 2:9-12 的上下文中似乎是“制服”的意思。保罗所关心的是：“我不许一个穿着昂贵而不得体的衣服、没有廉耻、不知自守的女性异端教师教导并制服男人；她要安静、敬畏，并学习按真理行事，以完全顺服神的态度。”
2. 这种解释很自然地说明了保罗为何在第13-14节提到创世记。保罗借着追溯圣经所记载的第一场属灵争战来强调他在第11-12节的话：在那里，一个女人被撒但欺骗，以致接受了被禁止的知识；她错误地教导了一个男人并制服了他——带来了可怕的后果。
3. 保罗选用这个罕见的词，是因为它在占星传统中以同样的意思被使用；而占星传统正是那些富有妇女所散布的异端的一部分。这个词也与邪术以及死亡相关联，而死亡正是救赎的反面。
4. 这条解释路线阐明了第15节的意思；这节经文传统上被视为一节难解的经文。它讲的是借着弥赛亚的降生所成就的救赎，同时也旁及亚底米（Artemis）崇拜的信仰观念。
5. 运用第四把钥匙，我们就看到保罗在第15节设立了两个路标。他向读者表明，他把第11-12节中的“女人”（第15节中的“她必”）与第9-10节中的“妇女们”（第15节中的“她们若常存”）视为同一群人。这证实了保罗在第11-12节的指示是要针对第9-10节中的妇女。此外，他使用了不寻常的词汇，在 2:15 (**teknogonia**) 和 5:14 (**teknogoneō**) 之间建立起一种醒目的语言和主题上的联系。这进一步证实：读者若把他在第2章论及妇女的话与他在第5章论及妇女的话放在一起读，就能更好地理解上下文。
6. 上述解释与保罗从第1章开始、贯穿全书的连贯思路相吻合。它显明了第2章如何过渡到第3章。此外，它也回答了我上文第11章中所指出的关于 2:12 的四个难题。
7. 提摩太前书第2章这段经文既不能证明普遍禁止妇女在教会中教导是正当的，也不能证明普遍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行使权柄是正当的。

第14章摘要：妇女作教会领袖？圣经概览

1. 无论是哥林多前书 14:34-35，还是提摩太前书 2:11-15，都不能证明“只有男人可以带领教会”这一规则是正当的。
2. 耶稣拣选了十二个犹太男人作使徒，这一事实并没有规定带领地方教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3. 在旧约中，教导在很大程度上（但并非只）由祭司承担。祭司的职能已经借着耶稣得以成全；而在基督里，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如果有人要把祭司职分等同于领导或教导的职责，那么如今领导和教导的职责就潜在地向神的全体子民敞开，不分性别。

4. 在第4、5、7和8章中，我们考察了关于“作头”的各种观念。以弗所书第5章、创世记第1-3章以及哥林多前书第11章都不支持对妇女事奉的限制。
5. 带领教会和在教会中教导可能有所重叠，但它们是不同的活动。即使有禁止妇女教导的规定，也不能证明妇女不可以作长老。反过来说，允许妇女教导，也不能证明她们可以作长老。
6. 妇女在早期教会中承担了突出的职责。她们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外人也是这样看待她们的。但这并没有具体告诉我们，妇女是否在地方教会中被设立担任公认的领导职位。
7. 我们必须注意，对于新约中有关妇女的活动和角色的证据，既不可高估，也不可低估。例如，我们无法证明非比在某个教会中担任领导职能；反过来，我们可以非常确定地说，犹尼亚是一位杰出的宣教使徒。
8. 在新约中，我们找不到任何有名有姓、能以实际的确定性认定为长老的妇女。但除了特殊情况（彼得和约翰）以外，男人也是如此。如果我们把搜索范围扩大到可能性上，那么我们既能找出男人，也能找出妇女——除非存在一条明确禁止妇女担任长老职分的规定。
9. 在新约思想和生活的历史与文化背景中，人们并不会普遍认为只有男人才能作长老。如果使徒们的意图是让妇女永远不参与教会领导、不担任长老，那么他们就必须把这一点说清楚，好为教会的将来指明方向。然而，那些论及长老或领袖的经文，如使徒行传 14:23、彼得前书 5:1-5、希伯来书 13:17，都没有任何把长老职分或领导限于男人的说法。

第15章摘要：妇女作长老？提摩太前书第3章

1. 关于设立长老最详细的指示，见于保罗所列出的担任长老职分的条件清单（提摩太前书 3:1-7；提多书 1:5-9）。与大多数英文译本给人的印象不同，这些清单在希腊文原文中并没有明确把妇女排除在外。著名的互补主义学者也承认这一点。这些经文（尤其是提摩太前书第3章）包含一些正面的迹象，表明妇女能够符合新约所用之意义上的“长老”的条件。
2.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2 和提多书 1:6 中所用的习语“一个妇人的丈夫”，其目的在于忠于基督教的性伦理，应当作泛指的理解，因而也包括“一个丈夫的妻子”。
3. 长老或牧师的一项关键职责是作羊群的看守者。但由此并不能得出只有男人才应当作长老或牧师的结论。如果我们把“一个妇人的丈夫”作泛指的理解，那么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7 中所列的全部十七项条件，都是男人和妇女身上都能找到的品质和行为。同样的特点也贯穿于提多书 1:5-9 中相应的清单。
4. 总而言之：圣经并不支持普遍禁止妇女担任教会长老。同样，也没有任何禁止妇女在地方教会中担任其他任何职责的规定。男人与妇女的互补性（彼此补足）表明，在领导层中既有男人也有妇女是有益的。
5. 在第11至15章中，我解释了提摩太前书第2-3章对于妇女教导和妇女担任长老职分的意义。这一解释考虑到了新约中现有的证据以及有关历史和文化背景的资料；它具有一种无需诉诸无根据之推测的简洁性；并且它也照亮了我们研究的直接焦点之外的其他领域。这三个特点使我们有理由信赖它。

第16章摘要：总结得失，彼此靠近

1. 第2至15章所得出的结果支持一种非等级制的、部分互补的婚姻观；同时，这些结果否定了任何普遍禁止妇女在教会中教导或带领的规定。
2. 顺服的概念应当放在基督教关于谦卑与平等的吊诡之中来理解。所有属于神子民的人，都是祂丰盛恩典的同等后嗣。由于耶稣基督的榜样，谦卑处在基督徒生活的中心。
3. 我们的结论并不取决于以下预设：即创造或新创造各自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引导信徒的行为。但它们与当下的处境十分吻合：在当下，创造（作为背景）与新创造（作为前景）是相互重叠的。
4. 丈夫蒙召是要服事妻子，而不是辖制她们。呼召妇女担任教会领导并不违背圣经。没有理由担心这样的呼召会导致性别混乱。
5. 有些解释之所以不够到位，是因为解经者对圣经的期待太低。对经文的仔细研究应当使人重新珍视圣经作者——以致荣耀归于神。
6. 当教会、教会联会和其他联合组织自称为福音派时，他们也就承认了自己有义务顺从新约关于合一的教导。
7. 目前，在这场被阵营思维所主导的辩论中，双方都存在弱点。解经上的分歧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以便达成合一。
8. 平等主义者声称互补主义者是出于卑劣动机的说法，应当放弃。
9. 互补主义者需要重新调整他们对这场辩论的理解。关于婚姻或妇女事奉的平等主义观点并不会导致神学自由主义。在承认圣经权威的信徒当中，关键问题并不是是否顺服圣经的问题，而是解释的问题，需要用正统的方法来解决。现在是时候了：互补主义者应当停止声称福音派对互补主义解释的反对会危及圣经的权威或福音的真理。
10. 耶稣为将来跟随祂之人的合一祷告（约翰福音 17:11、20-23），好叫世人知道是父差了祂来。在以基督为中心的世界观中，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使徒吩咐我们要竭力保守合一，这就要求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展开新的对话。在妇女的领导或事奉问题上持对立立场的人必须认识到，这并不是福音的核心问题；他们必须重新审视圣经的论证，留意只使用可靠的解经方法，尤其要对相关经文的上下文和思路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更大的分量。与此同时，我们要彼此接纳，如同主接纳了我们众人一样（罗马书 15:7）。